

太平紳士巡視 一九九九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太平紳士巡視年報

引言

本年報是有關太平紳士所作巡視的首份年報，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巡視。本報告載述太平紳士在一九九九年就他們根據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巡視各院所、處理犯人及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在巡視後向各院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等各方面的工作。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為太平紳士制度的運作提供法定基礎。《太平紳士條例》就太平紳士的委任、職能、辭職及免任，以及就附帶或相關的事宜載列各項規定。

3. 太平紳士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委任的。擔任公職的人士是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條獲委任，而其他人士則是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b)條獲委任。就行政安排而言，根據第 3(1)(a)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被視為官守太平紳士，而根據第 3(1)(b)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則被視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4.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巡視羈押院所及探訪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以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如屬非官守太平紳士)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及
-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5.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各類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及醫院。推行這項巡視計劃，目的在於通過一套由獨立人士進行巡視的制度，確保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

6. 現時共有 341 位官守太平紳士及 764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並非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均會履行巡視職務。有些太平紳士因年邁、健康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在現時的 764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中，有 157 位獲豁免進行巡視。其餘的 607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及各官守太平紳士，每年前往 87 間院所進行約 780 次定期巡視，其中包括監獄、羈留中心、受感化者院所及醫院等院所。每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平均每年進行 1.5 次巡視，而每位官守太平紳士則每年進行 3 次巡視。一九九九年，在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範圍內，太平紳士前往 87 間院所進行了共 735 次巡視。

7. 有些巡視是根據各項法例的規定而須進行的。舉例來說，《監獄規則》(第 234 章)就太平紳士巡視懲教署的監獄作出規定。有些巡視，例如巡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全科醫院，則是行政上的安排。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屬突擊性質，因為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每兩星期、每月、每季或每半年一次)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但有關院所事前不會預先知道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這樣的安排旨在確保該等巡視在有關期間內合理地分佈，而同時保留太平紳士巡視院所活動的突擊性質。太平紳士在一九九九年巡視的 87 間院所(包括法定或非法定巡視)的名單載於附件 A。

處理投訴及太平紳士的建議

8. 每當太平紳士抵達某院所進行巡視時，該院所的主管人員會首先向他們簡介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然後會陪同他們視察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並解答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可能提出的問題或事項。

9. 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可以向巡視太平紳士作出投訴，而太平紳士有權調查他們在巡視院所期間接獲由上述人士提出的任何投訴。為了保障太平紳士與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進行會面時的私隱，按照現行安排，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他們私下談話，而所有院所內已提供適當的房間作這個用途。

10. 一九九九年，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共接獲 298 宗投訴。在處理這些投訴個案時，太平紳士或會主動採取調查行動，親自調查投訴(例如要求有關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並研究有關記錄

及文件)，又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進行跟進行動。至於太平紳士轉介予院所代其

跟進的個案，有關部門會以書面方式把調查結果通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親自展開進一步調查。

11. 除了處理投訴外，太平紳士亦可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向有關院所提供建議及意見。一九九九年，太平紳士向院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共有 237 項。有關院所已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各項建議作出適當跟進，並已把部門就考慮其建議及意見所得結果通知太平紳士。

12. 附件 B 載列有關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統計數字、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太平紳士的建議及意見、就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和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及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在不同決策局 / 部門權限之下的個別院所的其他有關資料。

就太平紳士巡視計劃所作出的改善

1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一九九九年就太平紳士制度進行檢討，並就制訂一些進一步改善和微調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建議，尋求太平紳士的意見。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安排。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巡視監獄的突擊性質，方法是建議官守太平紳士(通常負責安排巡視)盡可能不向擬巡視的監獄事先發出通知。此外，雖然官守太平紳士可繼續提供政府交通工具，但他們亦可與非官守太平紳士利用私人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有關院所，以確保巡視活動的突擊性。再者，當局亦要求為太平紳士提供交通工具的政府部門，把與這些與巡視有關的預訂交通工具的資料保密，以確保院所不會事先得知巡視的時間。而為使太平紳士在履行巡視職能時有更佳的準備，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我們已要求有關院所(包括懲教機構)就囚犯及其他院所的住院者曾提出而尚待處理的投訴個案提供定期報告，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之前，可得悉有關發展。上述資料有助巡視太平紳士就投訴或其他問題進行跟進工作。此外，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我們已作出安排，讓太平紳士可較頻密地巡視他們所選擇的某間 / 某些院所(或某類院所)(包括懲教機構)。這樣，太平紳士便可就先前進行巡視時所接獲的投訴及所提出的問題，監察進度和跟進有關工作。

14. 此外，為幫助太平紳士在巡視有關院所時能集中留意特別值得注意的事項，我們已經擬備核對表，詳列視察不同類別的院

所時太平紳士或許希望留意的重點。自從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我們已經為太平紳士在巡視有關院所前，預先提供有關的核對表。此外，為方便太平紳士記錄他們於巡視院所後的意見，我們已改革太平紳士巡視記錄的一般格式，好使到太平紳士在記錄評語時更為方便。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所有院所已採用新的巡視記錄格式。

總結

15. 太平紳士制度自設立以來，已成為有效的視察制度，並且在其他渠道以外，提供一個獨立的渠道，讓居住在有關院所的人士提出投訴和抒發不滿。此外，有關的決策局／部門藉太平紳士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以改善對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管理。當局將一如既往，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並會致力確保整個制度有效地運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

一九九九年太平紳士巡視院所名單

I. 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A. 成人監獄 / 懲教所				
1.	芝蔴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2.	喜靈洲懲教所 ¹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3.	荔枝角收押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4.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5.	羅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6.	馬坑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7.	蘇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8.	新生之家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9.	大欖懲教所			
10.	白沙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 章)第 222 條

¹ 每次巡視會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 2 號)和勵新懲教所(第 23 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11.	壁屋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12.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13.	域多利監獄			
14.	石壁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15.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16.	赤柱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17.	大欖女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18.	東頭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B. 青年囚犯懲教所				
19.	紫荊樓及百勤樓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20.	歌連臣角懲教所			
21.	勵敬教導所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22.	豐力樓			
23.	勵新懲教所 ¹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24.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¹ 每次巡視會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2號)和勵新懲教所(第23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25.	沙咀勞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及 《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第9條
26.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C. 戒毒院所				
27.	芝蔴灣戒毒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28.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院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章)第222條
29.	石鼓洲康復院	每月一次	衛生署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326章)第5條
3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月一次	衛生署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326章)第5條
D. 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羈押 / 扣留中心				
31.	青洲羈押中心	每月一次	懲教署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115章)第6條
32.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廉政公署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204章)第18條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33.	入境事務處馬頭角羈留中心	每季一次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331 章)第 18 條
E. 精神科醫院				
34.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35.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3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F. 社會福利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 / 宿舍及感化院				
37.	海棠路兒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7 條
38.	竹園兒童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 章)第 4 條及《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第 4 條
39.	粉嶺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 章)第 42 條
40.	觀塘宿舍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 章)第 42 條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41.	馬頭圍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213章)第4條及《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第4條
42.	坳背山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14條
43.	培志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213章)第4條及《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第4條
44.	沙田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第42條

11. 非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A. 設有24小時急症室服務的急症醫院及設有急症及非急症服務的醫院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	明愛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3.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4.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5.	九龍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6.	廣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7.	北區醫院 ²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9.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0.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1.	瑪嘉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2.	伊利沙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3.	瑪麗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4.	律敦治醫院 ³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5.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6.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7.	屯門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8.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9.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0.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1.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22.	仁濟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² 每次巡視會包括北區醫院(第7號)和粉嶺醫院(第33號)

³ 每次巡視會包括律敦治醫院(第14號)和鄧肇堅醫院(第38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B. 精神科醫院		
23.	荔枝角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4.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C. 非急症或療養醫院		
2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6.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7.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8.	南朗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9.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0.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D. 特別性質的急症醫院		
31.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2.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粉嶺醫院 ²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4.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7.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鄧肇堅醫院 ³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9.	贊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² 每次巡視會包括北區醫院(第7號)和粉嶺醫院(第33號)

³ 每次巡視會包括律敦治醫院(第14號)和鄧肇堅醫院(第38號)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 機構
	E.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兒童院		
40.	沙角兒童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41.	善牧會培立中心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42.	慧儀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F.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		
43.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局

* 表示每次的巡視包括兩所院所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懲教署院所A. 有關投訴及建議 / 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 的投訴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總數
1.	芝麻灣懲教所	23	2	6
2.	芝麻灣戒毒所	22	0	2
3.	歌連臣角懲教所 / 紫荊樓 / 百勤樓	12	0	1
4.	青洲羈押中心	10	0	0
5.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院	21	10	3
6.	喜靈洲懲教所 / 勵新懲教所	19	18	3
7.	勵敬教導所 / 豐力樓	11	1	2
8.	荔枝角收押所 / 伊利沙伯醫 院羈留病房	24	25	3
9.	羅湖懲教所	23	4	5
10.	馬坑監獄	24	4	4
11.	麻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	22	20	4
12.	壁屋懲教所	23	8	3
13.	壁屋監獄	23	23	2
14.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2	19	1
15.	沙咀勞教中心	23	0	4
16.	石壁監獄	19	25	0
17.	赤柱監獄	24	43	0
18.	大潭峽懲教所	23	0	1
19.	大欖懲教所 / 新生之家	21	18	2
20.	大欖女懲教所	23	3	2
21.	東頭懲教所	24	18	6
22.	域多利監獄 / 瑪麗醫院 羈留病房	24	40	7
	總計：	460	281	61

B. 就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有以下幾類：

- (a) 針對紀律行動(例如紀律處分程序不公、懲罰過重)；
- (b) 針對懲教署／院所行政上的行動／程序，以及所受待遇(例如隔離囚禁、工作編配、工資率、膳食和醫療)；
- (c) 針對職員的行為(例如辱罵和使用不必要武力)；
- (d)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例如警方、入境事務處、法律援助署、善導會)；以及
- (e) 查詢／要求協助(例如提早遣返域多利監獄的被羈留者、社會福利署的福利援助、減刑、提早釋放)。

就關於醫療的個案而言，囚犯獲轉介予有關院所的醫生進行治療／跟進，而太平紳士已獲告知所採取的行動。至於涉及紀律行動和隔離囚禁的投訴，院所的管方當場向太平紳士解釋個案的背景，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有關文件給太平紳士查閱。有關的太平紳士都同意向他們所提出的個案均已獲得適當處理。有關的囚犯也獲告知投訴的結果。至於關於工作分配、膳食、工資率等的投訴，太平紳士在聽取關於有關政策和常務程序的解釋後，認為有關投訴並不成立。投訴結果已告知有關囚犯。

關於針對職員行為的投訴，約半數的個案經太平紳士研究後認為並不成立，無須跟進。至於其他個案則轉介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進行深入及全面的調查。該組在考慮過所有有關資料後，認為有關的投訴均並不成立。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均獲告知該組的調查結果。

關於針對其他部門／機構(例如警方、入境事務處、法律援助署、善導會)的投訴，所有個案已轉介有關當局跟進。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也獲告知有關的轉介。

關於遣返個案的投訴，院所的管方已向太平紳士解釋了個案的背景。至於大部分其他要求協助的個案，太平紳士已向有關囚犯提供意見。

除向太平紳士提出投訴外，囚犯也可通過其他獨立和法定的渠道提出投訴。例如他們可致函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廉政公署等提出意見。他們可書寫和投寄的信件數目並無限制，而監獄職員不能也不會檢查這些信件。就申訴專員而言，除可對囚犯的投訴進行獨立調查外，即使在沒有投訴的情況下，若專員認為恰當，也可對個案進行直接調查。在一九九九年，申訴專員共轉介了 134 宗囚犯的投訴予懲教署調查，其中沒有任何一宗獲證明屬實。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的建議 / 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內部設施 / 環境 (例如照明、通風、清潔、保安、擠迫情況等)；
- (b) 加強為被羈留者 / 囚犯安排的培訓計劃；以及
- (c) 其他 (例如域多利監獄改建為景點、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慣犯行為等)。

關於院所內設施須就照明、通風、清潔、維修等各方面有關小型改善措施的建議，有關院所已採取跟進行動。關於加快斜坡修葺工程 (例如在喜靈洲)、大型維修、擴建現有樓房 (例如壁屋懲教所的醫院設施) 等建議，已轉介予建築署提供意見和協助。太平紳士已獲告知當局所採取的行動。至於太平紳士關注的監獄擠迫問題，懲教署或保安局已就政府當局對解決問題所作的努力，向太平紳士解釋。

至於太平紳士建議改進為被羈留者 / 囚犯安排的培訓計劃，懲教署已在制訂有關計劃時，因應情況採納有關建議。當局亦已聯絡建造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和其他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要求協助進一步加強為被羈留者 / 囚犯提供的職業訓練。太平紳士已獲告知結果。

太平紳士的其他雜項建議則已轉介予保安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由有關部門直接回覆太平紳士。

11. 入境事務處馬頭角羈留中心

A. 有關投訴及建議 / 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 出的投訴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總數
馬頭角羈留中心	3	0	3
總計：	3	0	3

B.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有關太平紳士就羈留中心管理人員應向被羈留者清楚解釋保釋問題、打電話的規則及出庭日期所提出的建議，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在被羈留者進入羈留中心時向其解釋上述各點。此外，羈留中心現已按照太平紳士的建議，每天為被羈留者提供報紙及雜誌等讀物。

至於太平紳士建議在羈留中心提供收音機或電視機，入境事務處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原因是羈留中心沒有供被羈留者使用的公共休息室。由於被羈留者在羈留中心逗留的時間不會超過 48 小時，因此沒有充分理由設置公共休息室。此外，基於安全、保安及成本效益的理由，在每個羈留室安裝電視機及收音機的做法並不實際。

111.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A. 有關投訴及建議 / 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 出的投訴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總數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2	6	2
總計：	22	6	2

B. 就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在太平紳士接獲的 6 宗投訴中，有 5 宗與下述事宜有關：

- (a) 拒絕讓被扣留者閱讀報紙；
- (b) 拒絕讓兩名被扣留者致電其近親（涉及兩宗投訴個案）；
- (c) 扣留室的照明光線太強，影響被扣留者睡眠；以及
- (d) 拒絕讓被扣留者接受其家庭醫生診治。

有關上述投訴，扣留中心已採取下述補救行動：

- (a) 扣留中心以往並不為扣留時間不足 48 小時的被扣留者提供報紙。不過，自接獲這宗投訴後，當局已為提出有關要求的被扣留者，提供一份報紙；
- (b) 有關案件主管拒絕讓該兩名被扣留者打電話，因為與外界接觸可能會對調查工作造成阻礙。然而，他們已獲准在當日下午打電話；
- (c) 當局將該名被扣留者扣留在並無設置光度調節器的錄影接見室（其餘 17 個扣留室已全部被佔用）。當局已安排將來為被扣留者提供眼罩；以及
- (d) 該名被扣留者患上嚴重皮膚病。他在被逮捕當日上午，被送往鄧肇堅醫院，接受醫生診治。然而，他投訴所得藥物

無效，並要求由他的家庭醫生診治。當日下午，其要求已獲接納。

第六宗投訴涉及有關一名調查主任行為不當的指控，現正由廉政公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進行調查。稍後，當局會將調查報告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省覽。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基於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扣留中心的設施已進行下述改善工程：

- (a) (設於天台的)運動場已進行改善工程，鋪設人造草地及安裝百葉窗，以改善安全、通風及天然光線；以及
- (b) 當局已安排進行化學處理工程，以清除扣留中心洗手間內的不銹鋼坐廁及澡台上的氧化物污漬。

IV.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及石鼓洲康復院

A. 有關投訴及建議 / 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 出的投訴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總數
1.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 康復中心	12	1	0
2.	石鼓洲康復院	11	0	3
	總計：	23	1	3

B. 就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一九九九年二月，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所員向巡視的太平紳士投訴，在寒冷的日子，熱水爐的容量未能應付她們的需要。經調查後發現，由於電力供應不足，因此未能安裝快速加熱的熱水爐。作為臨時措施，當局已安排所員輪流洗澡。該中心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遷往新界上水坑頭路坑頭公立小學舊址，由於該處裝置了石油氣熱水爐，因此這個問題已獲解決。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曾就石鼓洲康復院食水短缺及石棉水泥屋頂材料構成的危險提出意見。當局已因應其意見，向二零零零年行政長官社區計劃申請撥款，以供興建一個小型水庫，並就該中心進行翻新工程。當局亦已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以防止山泥傾瀉影響該中心。

V. 醫院管理局院所

A. 有關投訴／要求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 投訴／要求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總數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 醫院	2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0	0
3.	明愛醫院	4	0	0
4.	青山醫院	10	3	1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太平紳士的巡視因 護養院重建而暫停)	0	0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2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 兒童醫院	2	0	0
8.	葛量洪醫院	2	0	1
9.	靈實醫院	2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0	2
11.	香港眼科醫院	2	0	0
12.	九龍醫院	4	0	7
13.	葵涌醫院	12	1	7
14.	廣華醫院	4	0	2
15.	荔枝角醫院	2	0	1
16.	麥理浩復康院	2	0	1
17.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2	0	0
18.	南朗醫院 (該院在一九九八年 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 月期間遷往東區尤德 夫人那打素醫院)	0	0	0
19.	北區醫院／粉嶺醫院	2	0	0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 投訴 / 要求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總數
20.	聖母醫院	2	0	0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	3	0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精神科病房)	11	4	4
23.	博愛醫院	2	0	0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4	0	3
25.	瑪嘉烈醫院	3	0	1
26.	伊利沙伯醫院	4	0	0
27.	瑪麗醫院	4	0	2
28.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2	0	3
29.	沙田醫院	2	0	0
30.	小欖醫院	1	0	0
31.	長洲醫院	2	0	0
32.	大埔醫院	1	0	0
33.	贊育醫院	2	0	0
34.	屯門醫院	4	0	0
35.	東華東院	2	0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	0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	0	1
38.	東華醫院	2	0	1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4	0	4
40.	黃竹坑醫院	2	0	0
41.	仁濟醫院	4	0	2
	總計：	123	8	43

B. 就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 / 要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時所收到的投訴 / 要求，都是由精神科病房的病人提出，而內容都與希望早日出院有關。每宗要求的個案均由主診醫生與該科顧問醫生會診，檢討病人須留醫的臨床理

據。經檢討後，斷定有充分臨床理據證實，所有投訴人均須住院留醫。檢討結果已告知有關的太平紳士。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精神科病房後提出的意見，包括病房擠迫、病人的活動和康樂設施不足，以及病房的狀況欠佳。因應太平紳士的關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精神科新病床已經啟用，以紓緩擠迫的問題。此外，醫院管理局已為病人添置適當的康樂設施，並繼續努力教育病人保持環境清潔。

太平紳士巡視全科醫院後的意見包括：

- (a) 病房擠迫；
- (b) 應予理順醫院服務；以及
- (c) 醫院環境應進一步改善。

因應太平紳士的關注，醫院管理局已：

- (a) 開始使用將軍澳醫院，以分階段紓緩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壓力；以及
- (b) 理順臨床與支援服務。

太平紳士對若干政策問題提出的意見，例如檢討收費政策，採用自願捐贈者中央登記冊和選擇不捐贈器官計劃等，現正由衛生福利局加以研究。

V I . 社會福利署轄下院舍

A . 有關投訴及建議 / 意見的統計數字

編號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建議 / 意見總數
1.	竹園兒童院	4	0	4
2.	海棠路兒童院 ⁽¹⁾	12	0	11
3.	粉嶺女童院	12	0	9
4.	觀塘宿舍	11	0	5
5.	馬頭圍女童院	12	0	12
6.	坳背山男童院	12	2	5
7.	培志男童院	12	0	51
8.	培賢兒童院 ⁽²⁾	6	0	3
9.	沙田男童院 ⁽³⁾	8	0	2
10.	沙角兒童院	3	0	2
11.	慧儀宿舍	4	0	2
12.	善牧會培立中心	4	0	5
	總計：	100	2	111

註⁽¹⁾ 海棠路男童院的男童感化部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遷置於新的沙田男童院，而海棠路男童院的女童羈留部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與培賢兒童院合併。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海棠路男童院已改名海棠路兒童院。

註⁽²⁾ 培賢兒童院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與海棠路男童院的女童羈留部合併，而培賢兒童院亦於同月關閉。

註⁽³⁾ 新落成的沙田男童院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開始運作，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獲安排由太平紳士前往巡視。

B. *就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當局共收到兩宗關於坳背山男童院的投訴。第一宗投訴由該院的 3 名教師向巡視太平紳士提出，他們不滿有報紙指控學校的英文老師於上課期間，向學生放映盜版影片。一九九九年七月進行內部調查後，證明該項指控並不屬實。有關方面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該報章發出一份回應有關報導的聲明，並把該份聲明在社會福利署的內部傳閱。

第二宗投訴是由坳背山男童院的一群院童提出的，他們不滿可寄出信件的數目受限制，也不滿家長探訪時所攜帶的食物種類受到規限。投訴人又要求更改食譜和提供額外毛巾。因應此項投訴，當局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中起成立顧客聯絡小組，而該小組已對各項投訴進行檢討和提出改善建議，其中包括更改該院的食譜、為院童額外提供毛巾，以及放寬家長准許攜帶食物的種類。關於可寄出信件數目受限制的投訴，現時各院童寄給家庭成員的信件數目不限，寄給朋友的信件則為每星期兩封。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由有關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社會福利署院舍收容非法入境者；
- (b) 改善為院童提供的訓練課程；
- (c) 有效地運用院舍的資源；
- (d) 改善院舍的設施和房舍；以及
- (e) 其他(例如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探訪、安排給家長 / 監護人優先探訪、改善所提供食物的質素、調整每日的時間表等)。

就社會福利署院舍收容中國內地和越南等地非法入境者所引起的問題，如不同族裔之間會發生衝突的危險、為職員提供適當訓練及其他，有部分太平紳士對此表示關注。關於處理和照顧非法入境者與本地青少年的需要的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進行檢討，並已和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舉行會議，就扣留於有關院舍的非法入境者的處理辦法，檢討現行法例和有關的安

排。該署現正研究多項臨時措施解決即時的運作困難，並同時研究長遠的解決辦法。

關於太平紳士建議改善提供給院童的訓練課程，社會福利署已採取跟進行動，改良院舍的電腦設施，並為院童安排了使用電腦的精修課程。該署亦成立了感化／住宿院舍(包括收容所與羈留院)服務成效指標專責小組，負責評估感化／住宿院舍訓練課程的成效，並負責提出這方面的建議。此外，該署又積極舉辦更多探討公民責任和青年價值的研討會。

關於太平紳士提出有關社會福利署院舍資源運用問題，該署已委托管理參議署就所有感化／住宿院舍的運作和管理進行檢討，目的是在收容額、人手、訓練課程等方面找出可改善的地方。檢討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社會福利署根據管理參議署的建議，已經並將繼續調整各院舍的收容額和人手，以符合成本效益。

社會福利署已按照太平紳士的建議作出跟進，就重建的計劃以及該署部分院舍樓房的設施、整體設備、院舍的設計等進行改善的可行性，與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聯繫。

社會福利署已適當地跟進太平紳士的其他建議，並已就該署因應建議而採取的行動，通知有關的太平紳士。

VII. 保良局

A. *有關投訴及建議 / 意見的統計數字*

院所名稱	太平紳士 巡視次數	向太平紳士提 出的投訴總數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 / 意見總數
保良局	4	0	14
總計：	4	0	14

B.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因應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 / 意見，該院所已調校位於嬰兒組的一具本來聲音太大的電話的鈴聲，並已就該院所的設施及樓宇進行一些小型改善 / 翻新工程。